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28号

罪犯简溪文，男，1973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1995年5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15年6月27日因吸毒被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处行政拘留十天，罚款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闽060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简溪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。2018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7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51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2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 2022年1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4月2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0分，经教育该犯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39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67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298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已于2020年5月20日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溪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简溪文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